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郧环罚字[2020]03号

企业名称：郧阳区南化张文渊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92420304MA4DW8GB4F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张文渊

联系电话：13503871241

地址：郧阳区白浪镇郭沟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0年3月23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养殖粪便，造成污染环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证实：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 监测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0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郧环责改字[2020]0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郧环罚告字[2020]03号），告知了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养殖场在接到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郟阳区支行

户名：十堰市郟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号：181001310903501281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

2020年5月11日

